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浙江海力生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精制鱼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海力生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海力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9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55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浙江海力生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海力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9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55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浙江海力生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海力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9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55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海力生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11.5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